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文〔2023〕58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泉州市政府 质量奖评选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引导和激励企业不断追求卓越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泉政文〔2020〕22号）有关规定，通过企业自愿申请、资格审查、指标公示、专家评审和企业高层答辩等程序，以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委员会评议和社会公示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授予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晋江市华宇织造有限公司、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泉工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第

六届“泉州市政府质量奖”荣誉称号，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决定授予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、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、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德普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第六届“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”荣誉称号，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希望以上获奖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持续提升质量，充分发挥质量示范引领作用，为我市质量强市工作作出新贡献。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标杆，学习和应用先进的全面质量管理方法，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，创新和发展“晋江经验”，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泉州篇章提供质量支撑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5 日印发

